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6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47,793,365 股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76,127,962 股增加至 423,921,327 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每股 16.88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 47,793,365 股股份，股份认购款合计 806,752,001.20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明再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 134,650,949 股增至 182,444,314 股，持股比例由 35.80% 增至 43.0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明再远

身份证号：5106021963*****

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明再远	134,650,949	35.80%	182,444,314	43.04%
合计	134,650,949	35.80%	182,444,314	43.0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